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学研究院院发【2020】008号

关于印发《科学研究院“年度之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平台、各实验室：

《科学研究院“年度之星”评选办法》已在2020年11月13日，经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并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附件：科学研究院“年度之星”评选办法

科学研究院
2020年11月17日

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科学研究院“年度之星”评选办法

(2020年11月)

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进一步鼓励科学研究院师生潜心科学研究、追求产出原创性科研成果的积极性，加强科学研究院“科研特区”和“科研创新高地”建设，坚持科研成果质量导向，助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经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调研论证，并由科学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设立科学研究院“年度之星”奖，具体奖励类别和评选办法如下。

一、奖励类别

(一) 最佳基础科学研究奖

主要奖励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原创性成果，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力，代表性成果已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

(二) 最佳实验技术方法奖

主要奖励年度内开发或改进了实验新技术新方法，为推动地球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支撑，代表性成果已经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

(三) 最佳研究生导师奖

年度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

奖励一等奖；或者年度内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发表了代表性成果；或者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其他奖励或荣誉（如国家奖学金等）。

（四）最具国际影响力奖

年度内有具国际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发表；或获得国际专利授权；国内发明专利得到国际企业转化；或获得其他国际奖项；或担任国际SCI期刊的主编或者副主编；或组织举办国际性重要学术会议。

（五）最佳新职工奖

新入职2年内的职工（包括在站博士后），年度内在基础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方法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已经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

（六）最佳博士研究生奖

年度获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或年度内发表了代表性成果，且按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积分位居年度所有博士前列；或者有其他突出表现（如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其他奖励或荣誉）。

（七）最佳硕士研究生奖

年度获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年度内发表了代表性成果，且按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积分位居年度所有硕士生前列；或有其他突出表现（如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其他奖励或荣誉）。

（八）特别贡献奖

主要奖励为科学研究院发展做出了特殊贡献的职工。不每年评选。

二、申报方式

采取提名和自由申报两种方式，每个平台提名每类获奖人不超过 1 人。

三、其他

每个获奖类别每年评选不超过 1 人。

本评选办法由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